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,041.85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63,439.31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248,397.46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尚存在未弥补亏损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未未分配利润-92,315.22万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,041.85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263,439.31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-248,397.46万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尚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-92,315.22万元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法》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四项现金分配的条件：

1.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20%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
2.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3.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鉴于公司202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不满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